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1855号

文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33585.17元、手续费15583.26元、利息96500.85元、违约金8470.51元（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9月22日，后续利息、违约金按照信用卡领用协议的约定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以上暂合计254139.7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5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547号

郭晓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21179.71元、手续费11721.07元、利息104031.28元、违约金1361.03元（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9月22日，后续利息、违约金按照信用卡领用协议的约定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以上暂合计238293.0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5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502号

何元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何元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元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6825.52元、利息6331.21元、违约金2780.76元和分期手续费4960.56元，以上共计70898.05元。被告何元录还应按年息14.6%的标准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57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何元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李建成、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李建宏、中宁县任众康医院有限公司、任振卿、李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金4899999元，利息1767105.76元（计算至2023年5月10日）本息共计6667104.76元，并承担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计算自2023年5月1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利息；二、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息，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可对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抵押物（宁【2018】中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336号）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李建宏、中宁县任众康医院有限公司、任振卿、李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李建成、中宁县任众康医院有限公司、任振卿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任振卿、李超连带负担。限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中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李建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金2868750元，利息94053.9元（计算至2023年5月10日），本息共计3811803.9元，并承担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计算自2023年5月1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利息；二、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息，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可对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清偿上述借款本息后不足的借款本息，由李建宏、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李建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李建宏、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李建成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18647元，由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李建成连带负担。限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中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

本院受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李超、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振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振卿、李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振卿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金4999998元，利息1992253.73元（计算至2023年5月10日），本息共计6992251.73元，并承担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计算自2023年5月1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利息；二、李超、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振卿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李超、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振卿、李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任振卿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案件受理费30373元，由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李超、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振卿、李超连带负担。限宁夏宏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中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治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与被告李治家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577.17元、利息2520.92元、费用1153.1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11251.2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樊继军：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薛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02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樊继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义乌市薛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费用共计3000元；二、驳回原告义乌市薛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刘立成：

本院受理原告乔成德诉刘立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装修款107800元，违约金26950元，逾期付款利息13645元（自2022年6月24日计算至2023年4月20日，共计300天，按照年息15.4%计算），2023年4月20日后的利息按照年息15.4%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共计14839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执恢487号

马家宏、李丽：

关于申请执行人银川中拓合创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家宏、李丽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21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银川中拓合创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马家宏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欧洲印象1号楼一单元12层1202号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1月25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3年12月5日前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遇法定休假日自动顺延）。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8957号

王绍利、宁夏腾飞金穗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创安中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绍利、李文静、刘彦永、李丽红、宁夏腾飞金穗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创安中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绍利、李文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利息285721.97元；二、驳回原告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金利汇物资有限公司、贾利、银川市俊丰物资有限公司、葛世俊、张静、银川市威信物资有限公司、王辉、宁夏盛达昌商贸有限公司、田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被执行人银川金利汇物资有限公司、贾利、银川市俊丰物资有限公司、王辉、宁夏盛达昌商贸有限公司、田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贾利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望远镇金属物流园七号楼344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贾利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望远镇金属物流园七号楼344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10时至2023年11月6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55000元，保证金：30000元，增价幅度：1500元（以及其倍数）；二、上述标的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7752309296，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代理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0月29日前至本院办理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圣花米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鲁腾表面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圣花米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装修款107800元，违约金26950元，逾期付款利息13645元（自2022年6月24日计算至2023年4月20日，共计300天，按照年息15.4%计算），2023年4月20日后的利息按照年息15.4%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共计14839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异306号

宁夏家豪工贸有限公司、宁夏奥士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家豪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现代医疗养老护理中心（有限公司）、张海文、陈文妍、陈晓红、张海龙：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家豪工贸有限公司、宁夏奥士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家豪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现代医疗养老护理中心（有限公司）、张海文、陈文妍、陈晓红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张海龙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3）宁01执异306号，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宁夏家豪工贸有限公司、宁夏现代医疗养老护理中心（有限公司）、张海文、陈文妍、陈晓红、张海龙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执异306号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冬梅：

本院受理原告雷玉花诉被告徐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逾期还款利息53280元，本息合计93280元，利息应计算至实际偿还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402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代理权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公告送达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永宁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古加权与被执行人吴全民、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宁夏颐和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宁0424执异11号异议人（案外人）马银萍诉古加权（申请人）、吴全民（被执行人）、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被执行人）、宁夏颐和阳光实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宁0424执异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驳回案外人马银萍的异议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刑事审判庭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案外人、当事人对本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泾源县人民法院

泾源县人民法院

栗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栗伟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栗伟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7月4日的借款本金332950.05元，借款利息15725.77元（利息及复利暂算至2023年7月4日），此后利息按照银行还款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栗伟名下的抵押物位于兴庆区清和北街东方小区10号楼2单元601室及抵押物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依法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学义：

本院受理原告胡毅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3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执恢4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被执行人马家宏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欧洲印象1号楼一单元12层1202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归申请人所有。二、驳回原告胡毅然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宁县人民法院

景宁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信义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景宁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景宁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信义商帐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8935.14元、违约金1893.5元，共计20828.6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信义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8元，由原告宁夏凯信义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